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证券代码：30049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二）本次授予情况.....	8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8
（四）结论性意见.....	9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华自科技：指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华自科技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华自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0.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1.《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自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华自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自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报告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2名激励对象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自科技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华自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自科技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32 人		35	100%	0.15%
合计 32 人		35	100%	0.15%

-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7元；
- 5、授予日：2018年5月29日
- 6、本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在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稳定公司核心人才，防止人员流失，降低人力成本等方面，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自科技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

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